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14:00 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海亮集团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朱张泉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2025 年 5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

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560,274,5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6%。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2024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2、《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5、《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关于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24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60,274,5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60,274,5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60,274,5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4、《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60,274,5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5、《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60,274,5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6、《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60,274,5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7、《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874,7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吴长明、屠海文、陈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417,399,800 股。

8、《关于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0,274,5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9、《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0,274,5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7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7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根据现场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沈 辉

蔡一畅

蔡 - 畅

2025 年 5 月 16 日